关于选聘特邀法律顾问的公告

为充实我市法律顾问力量，规范和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，根据《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暂行办法》《中卫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中卫市人民政府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政府特邀法律顾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会律师，中国共产党员优先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，没有受过党纪律师行业惩戒或刑事处罚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政府法律事务的审查、研究等相关法律服务工作；

（四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或C证和律师执业证；

（五）热心法律实务工作，具有甘于奉献精神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；参与合同、协议、备忘录等的洽谈、审查，协助起草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政府部门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；代理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仲裁等案件。

三、报名须知

（一）报名时间

2019年5月13日—2019年5月19日

（二）所需材料

1.填写《中卫市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报名表》；

2.身份证、学历证、学位证复印件；

3.法律职业资格证、律师执业证、相关专业资格证件复印件；

4.学术成就、工作成就说明等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1.登录中卫市人民政府官网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/>）通知公告栏中下载报名表，并将报名材料2-4项扫描成电子版于报名截止日前发送至zwflgws@163.com邮箱。

2.将报名所需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司法局403室（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政通东路005号）。

联系人：陆秋韵 联系电话：8592340

附件：中卫市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报名表

中卫市司法局

2019年5月13日

中卫市人民政府特邀法律顾问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 （免冠彩色二寸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身体状况 |  |
| 律师事务所名称 |  | 执业证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执业年限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
| 联系方式 | 电 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单位意见 | 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